

承譽定期壽險

人壽 · 非分紅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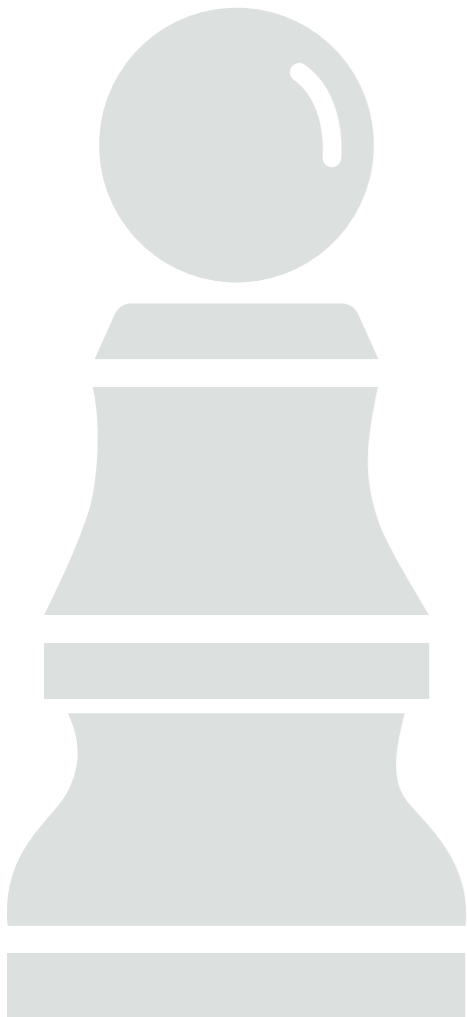
精心安排 譽佈未來





您的智慧及遠見為您創造聲譽和成就，過去的每一步令您邁向人生目標。現在，您的英明偉略更可為您帶來精彩的未來，富裕傳承世代。

富衛承譽定期壽險(「承譽」)提供高額人壽保障，讓您後顧無憂，奮勇實現過人遠見。





精明佈局 守衛摯愛

■ 人生如棋，致勝往往在於關鍵一着。**承譽**為純人壽保障，提供相等於投保額¹100%的身故權益至被保人100歲²，助您領先一步策劃。如被保人不幸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計劃亦將會提供預支身故權益³，預先支付身故權益以助您和您的摯愛渡過難關。

此外，透過**承譽**，您不但可免卻繁瑣的遺產承辦手續，您更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方式，以一筆過（預設選項）、分期（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為您在資產分配上增添彈性。



沉穩應戰 穩中求勝

□ 面對棋局，高手從容不迫，穩中求勝。**承譽**提供2項最初平衡保費年期選擇（10或20年）。在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內，保費率為平衡並保證維持不變，助您輕鬆掌握您的財務預算。無論您如何選擇，**承譽**均保證續保⁴至被保人100歲²，並提供純人壽保障，助您捕捉人生機遇。



轉換方式 與人生對奕

■ 人生猶如棋局千變萬化，在面對人生不同階段的挑戰時，我們須靈活變陣適應。**承譽**提供彈性讓您可於被保人70歲²或之前轉換至終身人壽保險計劃⁵，而毋須提交可受保證明，照顧您不同階段的需要。



保障主帥 守護企業之策

□ 作為企業的王者，自然高瞻遠矚、未雨綢繆。選擇**承譽**作為商業保險或要員保險，可保障因要員、企業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幸身故而導致的財務損失。



承譽定期壽險

投保年齡² (下次生日年齡)	最初平衡保費年期 投保年齡 ²	10年 19 – 75	20年 19 – 70
保費供款年期	至被保人100歲 ²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被保人100歲 ²		
最初平衡保費年期	10 / 20年		
保費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費因應被保人的年齡²、性別、風險類別、經常居住地、健康因素及最初平衡保費年期而訂定保費率於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內為平衡及保證維持不變在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後，計劃會每年續保。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每年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年齡²、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		
貨幣	美元		
最低投保額	500,000美元		
最高投保額	視乎核保要求		
繳費方式	每年		
身故權益	身故權益相等於 (1) 投保額 ¹ 的100%； (2) 減任何保單負債		
預支身故權益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保單生效時，如被保人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而此證明受我們接受，預支身故權益將支付予保單權益人預支身故權益相等於 (1) 投保額¹的100%； (2) 減任何保單負債預支身故權益的保障年期至被保人的100歲²		

備註：

- 倘若曾更改投保額，我們將以最新投保額來釐定身故權益及預支身故權益。
- 年齡為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除非另外訂明。
- 就每名被保人在所有我們發出的保單所支付的預支身故權益上限為2,000,000美元。此權益一經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保單的投保額及保費將相應調低。如投保額在支付預支身故權益後變為零，保單將會終止。預支身故權益在某些情況下將不適用，詳情請參閱不保事項及保單條款。
- 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每年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
- 如申請轉換，您需要向我們作出書面申請。轉換受制於轉換當時我們適用的規定和程序，以及視乎我們於轉換當時可提供的產品選擇而定，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產品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不保事項

自殺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13個曆月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預支身故權益的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將不獲發此預支身故權益：

-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其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或
-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HIV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或
- 由於服用有毒性之藥物、精神科藥物、吸毒、濫用酒精或濫用溶劑及物質而引起任何狀況，註冊專業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之藥物除外。

保費調整

保單之保費率於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內為平衡及保證維持不變。在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後，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保單下的到期保費，保單將依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被自動續保另一個保單年度，直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每年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的終結日為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允許自保費到期日起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自首次應繳而未繳保費到期之日起終止，而您可能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被保人身故之日；
- 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 當保費寬限期屆滿而我們仍未收到到期保費付款；
- 當投保額因支付預支身故權益後變為零；及
- 當全部投保額按轉換當時我們相關規定轉換至永久性壽險計劃。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重要事項

您在冷靜期內的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 (1)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 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 電郵致 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您可向我們作出書面申請退保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誤報或不披露資料

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使用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次生日年齡、性別及其他重大事實，來決定是否提供保單。

倘若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或性別不正確，我們將根據被保人的正確下次生日年齡及／或性別，按照已繳保費在投保日所能購買的保額來計算任何已繳或應繳金額或累計權益，惟任何重新計算的金額將不會超逾原有權益。

若 (i) 您或被保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且倘基於正確資料我們原不會簽發保單，或 (ii) 不披露可能影響我們風險評估的任何重大事實，我們可取消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我們將會發出書面取消通知至您在我們記錄中的通訊地址。

續保

在保單生效及被保人在生期間，保單可在毋須提供可受保證明下續保。保單之保費率於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內為平衡及保證維持不變。在最初平衡保費年期後，除非您在下次續保前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續保，否則若已繳付保單下的到期保費，保單將依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被自動續保另一個保單年度，直至緊接被保人100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續保時的保費率為非保證並將會依我們絕對酌情權每年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於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本產品下所有保單之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等因素而訂定。

索償通知

我們將向您、受益人或有權提出索償之其他人士支付保單下的權益。一經您、受益人或其他人士確認收到權益付款，即代表我們已經履行有關該項權益的義務。

若您需要在您的保單下申請索償，您需要向我們提交索償表格，並向我們提供以下各項：

1. 保單的正本；
2. 索償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在法律上有權獲付有關權益的證據；
3. 被保人證實身故日期的證據（若索償身故權益）；
4. 所有必要醫療記錄、證書，以及填妥我們要求的所有相關表格；及
5. 我們可合理要求索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您須在被保人身故之日或被保人經註冊專業醫生證明非常可能於12個月內身故之日（視何者適用而定）起的90日內通知我們。若您沒有在此限期內通知我們，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索償申請。我們不會承擔填寫任何表格或取得任何文件，如死亡證或其他證明書的費用。

聲明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4. 本產品乃一項包含預支身故權益的定期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任何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欠付或未繳保費及／或保費徵費，如有）後支付。
7. 如要將保單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PMH139AC2101

精心安排 譽佈未來



